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63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冠政发〔2022〕16 号.....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加强平安农机创建和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
意见》的通知

冠政发〔2022〕17 号.....16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冠政发〔2022〕21 号.....27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广场、桥梁命名、更名的通知

冠政发〔2022〕22 号.....9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的通知

冠政发〔2022〕23 号.....9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20 号.....10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冠县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22 号.....10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23 号.....110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1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冠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制约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制度创新，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优良营商环境，切实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整体优化，致力创建“营商之冠安商之县”。积极进取，大胆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冠县经验”，持续推动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领域（含个体户、农村合作社） （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 强化企业开办“4012”品牌效应。丰富“40”（零材料提交、零成本开办、零距离服务、零见面审批）服务内涵，延伸“1”个环节服务链条，变“20 分钟”内开办为常态；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广泛应用；深化“就近可办”，拓宽“异地通办”，打造“1+N”套餐和“一中心、多支点”服务模式，织密“10 分钟惠企服务网”，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

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2.提升金融支撑服务水平。推进企业开户信息部门共享，提高银行开户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6月底前，探索企业账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收到“一窗通”系统的预约开户信息、开立账户后，根据企业授权，在线反馈账户信息。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全面落实商业银行核查后置，推行新开办企业“零成本”简易开户；取消或降低企业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金融费用；引导商业银行在金融服务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

3.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优化普通注销集成服务，深化简易注销试点改革，推广“代位注销”模式，完善“府院联动”制度，推动“企业除名”试点工作，探索强制出清机制，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5月底前，明确代位注销和“除名”制度适用情形、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确定试点范围，拓宽特殊企业退出渠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4.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活力。适度放宽新行业、新业态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发现一个、研究一个，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创新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经济发展的新行业入市标准和沟通协调机制，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和新业态活力，提升创新力。9月底前，落实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5.提升商事登记智能化水平。开发商事登记智能导服系统。5月底前，建成语音热线、网络在线、市场机器人等三个场景的智能导服系统，实现商事登记智能导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6.建立企业备案帮扶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企业维持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创新推动相关部门提供差异化监管、金融支持等，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出“休眠企业政策大礼包”服务，助企“苏醒”。5月底前，健全歇业企业帮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做好开发歇业企业优惠政策“聊易享”平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等县政府相关部门)

7.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积极配合推动电子证照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实现“零跑腿”“刷脸”“空手”办事；推广“企业身份码”，实现涉企证照、印章、档案、监管、信用、惠企政策等信息的归集共享、联展联用，打造“一码通行、码上服务”品牌。6月底前，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9月底前，实现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提升企业开办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8.推进企业变更“三零”服务。实施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全程网办，落实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印章免费送和证照联变，依托免费递送和公示公告实现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零材料、零见面、零成本”。5月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变更全程网办率达99%以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

9.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登记。推行不涉及许可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

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等商事登记集中办理，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5月底前实现全县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0.取消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健全隐形壁垒反馈制度，保障各类企业入市公平。6月底前，完善隐性壁垒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9月底前，清理取消对企业登记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对外贸企业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帮助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11.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程度。以施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契机，结合相关配套文书材料规范，进一步统一登记标准，完善企业开办服务指南，规范各类商事登记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5月底前，全县统一发布企业开办标准化服务指南并更新企业开办百问百答。（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税务局）

12.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将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和企业退出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的场景化、集约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企业“进入一个平台、办‘所有事’”。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南和个性化工作方案，7月底前，纳入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13.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创新推动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化，与纸质证书同步发放、同等效力；积极配合加强审管互动平台行业监管模块推广使用，形成行业监管大格局；创新核验方式，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程度高的涉企主题，形成“秒批”清单，探索行业许可智能化。5月底前，全县推广电子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托省级技术支持和部门联动，实现线上线下“一证准营、一行一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

政府相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持续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情况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统一规范审批标准。7月底前，分类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理实施细则，公布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10月底前，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勘察等特殊程序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10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2月底前，积极配合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建系统、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7月底前，积极配合实现工建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9月底前，配合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根据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明确项目策划生成牵头单位，10月底前，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的排

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广泛获取外来投资项目线索，参与招商项目的商务谈判，组织参加招商项目签约活动，督促项目依托单位推进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落实聊城市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意见，在地块供应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全面落实“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相关要求，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9月底前，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序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1.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落实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的指导意见，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进一步完善项目用地周围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

22.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

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6月底前，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3.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11月底前，督促全县所有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4.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程序。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实行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对大型复杂项目可提前开展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事项。加强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应用，一套数据用到底。各部门提前介入提供验收指导服务，提高验收通过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推进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站式”集成服务。切实落实交房即办证政策。制定“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合并办理的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5月底前，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形成一张表单，在工建系统中配置场景化办理模块。（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推进水电气暖信“一站式”集成服务。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开展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联合踏勘、同步核验、并联审批、协同接入。建立水电气暖信等联合营业厅，推动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等“一次办多事”。（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27.推进市政类项目施工集成审批。10月底前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市政类施工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可申请集成审批。同步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8.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5月底前，在全县范围推广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基础工程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施工）、主体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按要求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0.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有序发展，8月底前，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1.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9月底前，完成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获得电力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

32.进一步优化网上办电服务，高质量落实服务举措。进一步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依托“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加大服务力度，加强办电环节“好差评”结果数据应用，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

位：县供电公司）进一步推动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简化审批资料，公开审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推进电网工程建设提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供电公司）积极融入山东“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居民码”、“企业码”等信息共享应用，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常态化应用“零证办电”“刷脸办电”“房产+用电”联合过户等便民举措，推行“无证明”办电。（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33.进一步推动共享共赢，提升接电效率。推动优化电力业务与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平台数据共享，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及时开展对接，跟踪项目进度，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9月底前完成平台数据贯通。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4.进一步压减接电环节，压缩办电时长。提升高压办理便利性，进一步压减环节。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3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对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行“当日申请、次日接电”；10千伏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11个工作日、18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22个工作日、3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35.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减少办电投资。全面落实《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要求，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根据市规定的定额标准，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延伸投资至建筑区划红线，全

面推广 160 千伏安“小微企业”低压接入电网，实现办电“零投资”。（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压减停电时间。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进一步压减停电时间。8 月底前，推广复杂不停电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全年不停电作业次数不少于 1500 次，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 14.32 万时户，全县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5.2 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37. 进一步加强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计量矛盾仲裁调解机制。对发、用电用户按照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原则建立信用体系，引导发电用电用户诚信经营，惩戒违规违约发电用电行为，失信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监管部门加强电力施工企业违规转包、分包工程、冒用资质等行为监管，将存在违反电力法规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领域市场主体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保障电力用户“用上电、用好电”，建立计量差错调解、仲裁工作方案，维护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四）登记财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推进“一证一码”模式。推进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利用手机应用程序，实现对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和费用缴纳的信息查询。（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拓展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以及“一网通办”平台，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40.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依托省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加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级系统，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查询。社会公众可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逐步继续完善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等信息。（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五）纳税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3.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6 月底前，在部分试点通过自助办税设备、邮寄等非接触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4.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压减申报次数。9 月底前，在“电子税务局”平台实现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5. 持续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深化线上、线下“纳税人之家”建设，持续优化纳税服务。12 月底前，以智能办税、智能服务、智能咨询为主线，探索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不断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范围；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场所软硬件环境，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专业化需求。（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6. 进一步便利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办理质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12 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和税务部门之

间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缴纳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登记、办税网上申请、市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探索税费和登记费实现线上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自然人住房交易“极简办”，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完善社保线上缴费功能，提升社保缴费便利化水平。12月底前，实现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六）跨境贸易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48.推动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组织跨境电商业务培训，联合阿里巴巴、华智云等平台公司为企业开展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49.提升跨境贸易政务服务水平。协调上级贸促会为企业办理原产地证书，积极组织线上及线下展会、博览会、对接交流会，推广线上法律服务平台“贸法通”，转发预警信息，提高企业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贸促会）

50.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自主品牌建设、境外商标注册，助力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贸促会）

51.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组织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实现公铁海多式联运智慧绿色、高效衔接，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2.巩固拓展利企惠企成果。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简并申报材料，简化退税程序，努力实现出口退税随时申报、即时办理。持续扩大“无纸化”覆盖面，力争符合条件企业全部实行“无纸化”和“网上办”，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办税成本。构建“智慧税务”，用好税收全流程数据，“点对点”精准服务进出口企业，实现纳税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优化跨境贸易

办税体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53.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向企业推送双稳平台信息。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协调外贸企业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办理破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54.支持法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加强对破产法官队伍的教育培训。9月底前，建立健全破产法官业绩重点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支持法院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支持法院深化“繁简分流”制度化建设，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6月底前，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6.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支持法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完善“府院联动”协同推进工作体系，更好地履行政府部门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8月底前，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7.支持法院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支持法院进一步简化优化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流程，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9月底前，允许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支持法院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支持法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助力相关企业破产重整。8月底前，推进落实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9.支持法院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支持法院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随机优先、

竞选为辅、择优选择”，不断探索适应市场化管理的选择模式。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6月底前，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鼓励支持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有序扩大会员范围，制定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组织执业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7月底前，允许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61.支持法院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支持法院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提升运转效能。7月底前，允许管理人作为发起人，持法院受理裁定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2.支持法院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支持法院强化破产管理系统运用，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进一步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7月底前，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协调公安、不动产登记管理等部门推动线上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63.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从2022年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冠县支行）持续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年底力争实现2022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64.用好企业债业务。推动企业提高银行间市场发债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

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65.稳步推进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全面优化金融辅导，将有辅导意愿的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扎实推进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66.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上半年完成“冠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app测试应用，下半年做好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数字金融和数字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67.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支持“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68.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推动解决县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以“链主”企业为代表的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协调银行和外贸企业，向外贸企业推介外汇融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69.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5月底前，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各项举措。9月底前，重点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妥善处理老年人客户投诉化解、特殊群体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70.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大力发展绿色金融，6月底前，组织有需求的生态环保企业、项目积极申报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配合建立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并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

县分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九) 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领域牵头单位: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71.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整合现有工作资源,借助官方网站等平台,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72.支持法院健全证券期货案件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支持法院依法查处拒不履行投资者及其代理律师取证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支持投资者代理律师依法行使调查权,提高投资者取证能力。(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73.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配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十) 执行合同领域(领域牵头单位: 县人民法院)

74.支持法院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支持法院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在全县推广速裁(快审)团队先进经验,配齐审判力量,集中审理快审案件。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9月底前,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以上。(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5.支持法院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支持法院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便捷服务。7月底前,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执行立案一键触发。(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6.支持法院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支持法院落实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充分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加强对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

直播等司法公开内容的巡查检查。9月底前,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支持法院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支持法院落实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8.支持法院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支持法院落实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9.支持法院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30日内发放。(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0.支持法院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支持法院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8月底前,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1.支持法院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支持法院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5月底前,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2.支持法院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支持法院完善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9月底前,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3.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平台应用,健全完善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6月底前,贯彻落实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5.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就业服务均等化、专业化、品牌化提升“三项行动”,打造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带动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6.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议。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7.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全面落实跨省和跨制度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8月底前,实施业务归集,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强化移动端应用,深化缴费服务集成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8月底前,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医保局)

89.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打通参保企业群众和社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壁垒,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0.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

上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提升企业在职职工待遇申领便利度。(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积极推广在建工程领域电子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查询电子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政府采购领域(领域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92.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7月底前,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3.推行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可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4.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10月底前,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5.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5月底前,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5%)顶格优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6.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6月底前,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十三) 招标投标领域(领域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7.试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9月底前,试行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统一规范发布格式和内容,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牵头单位:县发

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8.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流程。进一步通过优化流程，提高水利工程招标便利度。9月底前，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9.持续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配合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内其他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CA数字证书的互认，降低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负担。6月底前，实现申领CA后，即可在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实现“一把CA走山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探索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电子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补齐全流程电子化应用中的短板。12月底前，实现中标通知书签发、合同签订和变更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101.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鼓励招标人实行相应减免措施。11月底前，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块链试点为基础，实现省市县各方数据基于链上同步进行协同验证、保存。同时，在现有业务系统的重要环节中，推进多层次应用区块链的可视化信息，实现上链信息存证查验、“链证清白”的公共资源交易。（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推广电子档案应用。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试推行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取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并存的“双轨制”；12月底前，实现

招标投标档案电子化、规范化、一体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行业监管等部门在线共建、共享电子档案资源，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在线借阅。（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十四）政务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04.强化政务服务实践赋能。按照《聊城市“一把手两换位三体验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督促县乡两级深入工作一线，贴近企业群众，发现难点、堵点、痛点，提出工作创新亮点，优化部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单位）

105.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省、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单位）

106.提升系统及数据支撑能力。坚持数据赋能，强化平台支撑，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充分发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无证明城市”等工作成果，将数据共享应用于“双全双百”、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减证便民。（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单位）

107.深入推进集成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配合市直各部门持续细化“双全双百”优化集成服务场景，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单位）

108.持续推进跨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市域通办”事项清单；深化与省内外市县交流合作，拓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覆盖

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通办标准化水平，优化平台功能，确保线上线下通办路径畅通，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单位）

109.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达标提质，拓展政务服务进社区，结合基层群众办事需求实行进一步放权，优化基层网上服务站点，加快“mini政务专厅建设”，建立完善流动政务服务机制，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方式，打造“就近办”冠县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0.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6月底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合制订济南代办处聊城工作站业务范围和服务指南，在济南代办处的指导下开展业务。9月底前配合完善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栏目，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1.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关注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情况，积极参与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的各类运营活动，发挥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栏目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2.配合开展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配合县财政对获得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的分档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13.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康高效持续发展，力争全年实现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20%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114.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作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认真贯彻执行省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

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5.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6月底前，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实施重点产业企业知识海外风险防控，12月底前，培育重点产业企业知识海外风险防控项目3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6.配合开展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加大黄河流域地理标志联合保护工作力度，积极参加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7.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社、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6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118.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7月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10月底前，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119.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6月底前，推广“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120.加强重点领域监管。7月底前，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

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10月底前，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位：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1.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9月底前，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自建监管系统向统一业务中台整合，12月底前，建立监管业务统一工作门户。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建设，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

122.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协调推动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医疗、教育、工程等领域按照本部门省市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实施信易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将医疗、驾驶、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3.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10月底前，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124.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抓好高企奖补政策落实，全年新增高新

技术企业10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40家以上。（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围绕我县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企业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6.完善创新平台体系。积极培育创新平台，不断完善梯次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积极培育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7.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企业创新需求，积极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深化校地合作，用好聊城大学科技资源，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对接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挖掘高层次人才资源，推荐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领域项目。完善柔性引才机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人才飞地”。（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8.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宣传推广力度，及时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9.提升创新服务效能。抓好研发投入后补助、“创新券”等科技惠企政策落实，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依托省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0.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积极参加全省“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搭建全链条网上对接平台。12月底前，落实省“向100所以上国内知名高校定向推送全省1000家以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省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要求，积极向县内重点用人单位推送国内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院系学生就业联系人等信息，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做好签约后续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31.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调动和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海外引才工作，提升海外留学人才引进规模和质量，12月底前，全

县引进6人以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2.改革创新人才工程遴选机制。按照省“简化人才评审程序,优化评审流程”部署要求,配合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133.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加强对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的规划引领和评价指导,突出抓好考评人员队伍和题库建设工作,提升评价能力和水平,确保评价工作质量。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12月底前,自主评价企业达到6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单位)

134.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10月底前,创新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积极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35.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落实好上级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建立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领军人才培养和评选机制,10月底完成我县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和领军人才的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6.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8月底前,梳理全县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向用人单位有效聚集。(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7.提升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人才服务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探索“无感发证”;12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县级一站式人才服务工作站建设,为人才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等服务。注重政策兑现,通过大数据比对查询,向拟符合资格的人才推送政策提醒。(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8.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医保、人社、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沟通协商机制,及时健全更新人才保障数据库。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对接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指导山东互联网医保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我县服务场所、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建设,利用95169000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为我县人才及其亲属提供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县医保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9.完善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方案。调研企业国际物流方面的问题,把企业诉求上报给有关部门。(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

140.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积极争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十八)法治保障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1.加强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配合编制市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现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配合依法依规起草《聊城市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聊城市政府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依法依规拓展“免罚轻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3.规范各类行政强制、处罚行为。加大对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重复处罚、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力度。8月底前,制定我县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措施。根据省统一部署,9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执法部门)

144.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推进仲裁与各级法院诉调对接,最大效能发挥仲裁在处理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8月底前,开展律师惠企服务行动,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十九) 减税降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45.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购买设备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46.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的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

147.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48.鼓励就业创业。落实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落实延续执行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省级确定的最高上浮标准落实税收扣减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乡村振兴局)

149.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落实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50.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落实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政策,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151.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长期落实执行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的政策。继续落实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52.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8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3.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营商安商工作制度,成立县营商安商服务组工作专班,建立专班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营商安商专题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县营转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任务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各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配合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增强协同性,提高执行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 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方位、高频次进行集中宣传,深挖工作亮点,全面展现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上级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企业精准推介我县惠企政策,及时解答公众疑问,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正向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 坚持督导问效。县营转办将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每月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察范围,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走访企业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影响全县成绩,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将严肃追究责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1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平安农机创建和推进农机 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真遵照执行。

现将《冠县加强平安农机创建和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冠县加强平安农机创建和推进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有关部署，农业农村部编制了《“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作为指导我们推进农业机械化的重要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

1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加大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力度，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进一步提升，部门配合密切，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制度机制健全；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

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监理装备、安全基础设施和基层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水平逐年提升,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积极推进“两全两高”(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工程建设,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机化示范县。到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6%,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82.5%以上,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力争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做法

(一) 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县财政局要将农机监理人员、宣传教育、隐患治理、检验检查、事故处理等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农机安全管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系统等装备能力,严格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提升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二) 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推进力度,通过“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完善“政府负责、农业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三) 落实农机安全惠农政策。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精神,推进农机安全监理减免费政策落到实处,免收农机驾驶人考试费。

(四) 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五进”“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农机作业组织、进社区、进村组、进学校、进农户,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

氛围。

(五) 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进一步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农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六)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大事故发生。

(七) 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加强自主创新性建设,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有机结合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有针对性地推广适合我县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和作业模式,为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鼓励大型企业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增加中高端农机装备供给,探索建立“合作社+基地”新模式。

(八) 逐步形成现代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

1、加快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发展。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田、良机配套,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2、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速推进经济作物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

3、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完善技术路线,强化装备支撑,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发展应用农村环境管护技术设备。对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秸秆处理等生产服务按规定给予补助,适时开展对规模化全程托管服务进行补贴。

4、推广应用高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技术。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示范推

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补优补绿补新导向，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大高效植保机械的补贴力度，争取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支持大马力、高性能、特色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对购买国内外先进农机产品同等要求。

(九) 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贷款进行贴息。开展政策性农机购置贷款担保服务，按规定程序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将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

2、积极创新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险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装备大型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按规定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提供，支持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支持建设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储藏、烘干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十) 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

1、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方面。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宽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

2、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

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需永久性建设用地的要优先安排，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积极探索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

(十一) 注重加强农机人才培养。培育新型农机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农机专业人才、积极吸引公费农科生充实基层农机队伍。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一线“土专家”，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将农机驾驶操作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

三、保障机制

(一)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平安农机”和“两全两高”示范创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最大限度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作用。

(二)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尊重农民和依靠农民，发挥农民首创精神，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创造更多发展空间，发挥企业主导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调动其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性。发挥舆论媒体宣传引导作用，推广典型，表彰先进，积极营造加快推进平安农机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三)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依法履职，定期开展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农机安

全隐患，及时警示通报，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不重视或重大农机安全隐患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重点管理，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增强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以及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从严问责，

严肃处理。

- 附件：1.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
2.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

附件 1:

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进一步提升,部门配合密切,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制度机制健全;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监理装备、安全基础设施和基层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

率”水平逐年提升,农机事故持续下降。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25日—7月31日)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采用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机手对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创建阶段(2022年8月1日—8月15日)

根据省级农机示范县考评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冠县创建山东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平安农机”和农机安全“十百千”创建活动。同时,全力抓好农机监理大厅、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办公场所和基层设施建设。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16日—8月20日)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省、市检查验收达标。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促进“平安农机”乡村建设的具体行动,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中。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街道)的主

要领导要亲自抓，确保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县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县的工作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细则，明确目标和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农机安全宣传是预防农机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防护措施。活动开展期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村广播、标语、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三)发挥基层作用，夯实创建基础。将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着力点、工作重心放在乡镇（街道）、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两级在创建活动中的作用，确保乡镇（街道）、村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同时，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作用，完善农机安全管理网络，使创建工作真正深入到村户。

(四)加强指导，扎实推进。根据创建“平安

农机”活动各阶段的重点，县农业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对示范乡镇（街道）、村、农机户及合作社的工作检查指导，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忧、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五民观念，做到工作服务到地头、宣传动员到农户，扎实地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同时，要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总体水平。

(五)密切配合，健全联管机制。各乡镇（街道）及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平安农机”创建目标和标准，密切配合，健全农机安全联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制，切实抓好农机道路交通安全，促进农机安全发展。加强对乡村道路的动态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拖拉机违章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牌证发放、年度检验等源头治理，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定期考核，严格创建标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工作目标、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将按照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的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镇街开展创建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冠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冠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邢同凯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徐光宇 县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华 县司法局局长
负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俊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么乃运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董书志 清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鹏举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中阳 烟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庆勋 斜店乡组织委员
李维彩 东古城镇主任科员
钱东双 北馆陶镇副镇长

刘明青 万善乡副乡长
李衍彬 店子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边 鹏 清水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张德坤 兰沃乡副乡长
王敬锋 甘官屯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冠杰 柳林镇副镇长
李壮利 范寨镇党委副书记
曹洪涛 辛集镇副镇长
杨建国 定远寨镇副镇长
李书军 桑阿镇副镇长
许钦勇 贾镇副镇长
沙 敏 梁堂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 申延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么乃运任副主任, 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

附件 2:

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下发的《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和我县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创建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为主线，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引领，巩固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粮食机械化烘干、高效植保机械化成果，以主要粮食生产机械化、畜牧养殖机械化、渔业生产机械化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模式，补齐农村各业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全程机械化瓶颈，努力提高粮食、畜牧、水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县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巩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成果，争创山东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

二、基本原则

(一) 重点突破，统筹兼顾。以小麦、玉米等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经济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产实际出发，根据我县的土壤状况、种植制度、经济水平、经营规模，优选适宜的农

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我县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三) 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坚持产学研管推用相结合，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着力加快农业机械化技术与机具研发创新、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四)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农机市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农业机械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三、主要任务及目标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畜牧、渔业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各业可持续发展，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产业薄弱环节机械化，重点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加强农业各业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产能和效益，推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底，建成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9% 以上，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达到 70% 以上、粮食烘干机械化能力达到 55% 以上、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 97% 以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在全省或全市保持领先优势。

(一) 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关键环节，重点推动土地深松、小麦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

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重点提升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日光温室控制及大田蔬菜生产机械化,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机械化;渔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 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严格按照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要求,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 大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四、重点推进工作措施

(一) 积极创建“两全两高”机械化示范基地。强化乡镇(街道)和农业各部门协调配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试点补助等项目,积极开展我县“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创建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畜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

(二) 研究制定农业各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通过示范区创建,探索总结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三个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范及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

1、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耕

整地(深耕深松)→小麦宽幅精量播种→小麦高效植保→小麦机械化收获→小麦秸秆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玉米免耕精量播种→玉米高效植保→玉米青贮或机械化收获→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玉米脱粒烘干→耕整地(深耕深松)。

2、畜牧业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重点是生猪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对断奶仔猪进行选择养殖→机械投喂饲料→猪舍的管理(做好猪舍的“三度一通一照”,即温度、湿度、密度、通风、光照控制,做好消毒和机械清粪等)→生猪的饲养与繁殖→种猪、商品猪的育肥到成品出售或自留繁殖及运输→对繁殖后的仔猪选择养殖。

3、水产品养殖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池塘养殖及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池塘消毒清理→亲鱼培育→产卵→孵化→投苗→苗种培育→放养定塘→机械投饵→机械增氧(制氧、供氧)→病害防范(防病、消毒、杀虫、防泛塘、防敌害)→水质检测与调控→外塘养殖(人工和机械投饵、增氧、智能化水环境检测与调控)→成品→机械捕捞、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池塘消毒清理→放养装塘→机械投饵、微孔增氧设施→水质检测与调控→沉淀池→尾水处理(旋转筛、微滤机、蛋白分离器、曝气池、多面空心球、毛刷)、反冲洗装置→紫外线杀菌设备→氧气锥、制氧机→温度调控、酸碱度调节装置→供水管道再利用。

(三) 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积极培育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装备大型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加强与通讯、石油经营等企业合作,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信息和用油供应等多种优惠服务。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四) 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业机械化模式和技术标准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

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禽、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园艺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培育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五）培育新型农机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参加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土专家”。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的创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落实。农业农村

各部门负责整个推进创建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服务，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积极支持创建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两全两高”创建项目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同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松整地等政策的导向作用，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推广应用。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谷物烘干设备等优先给予补贴，提高农机化扶持资金使用的指向性和实效性。

（三）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实施“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主动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附件：冠县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工作专班

附件:

冠县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工作专班

组 长:	邢同凯	县委副书记	李维彩	东古城镇主任科员
副组长:	贫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钱东双	北馆陶镇副镇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明青	万善乡副乡长
成 员:	么丽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衍彬	店子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么乃运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边 鹏	清水镇农林水服务中心主任
	赵金峰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坤	兰沃乡副乡长
	王玉玲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敬锋	甘官屯镇二级主任科员
	常炳涛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科长	张冠杰	柳林镇副镇长
	孙 平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机科长	李壮利	范寨镇党委副书记
	陈 冠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机推广科长	曹洪涛	辛集镇副镇长
	董书志	清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建国	定远寨镇副镇长
	陈鹏举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书军	桑阿镇副镇长
	董中阳	烟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钦勇	贾镇副镇长
	李庆勋	斜店乡组织委员	沙 敏	梁堂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么乃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赵金峰任副主任，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2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聊政发〔2022〕7号）要求，现公布《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

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县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级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县级主管部门结合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县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行政审批局做好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县级主管部门要

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与全市保持相对统一。

(三) 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 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依据《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

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和省市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省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政府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县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落实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工作衔接。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县级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

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市政府（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发展改革局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人民政府 （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 办中等及以下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 构筹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若干 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4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若干 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 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区域限制通行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2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8 号）
38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冠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聊城养犬管理条例》
41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派出所）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台湾居民定居证 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经济科技发展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 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事项）；市行政 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 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60	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 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事项）；市行政 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 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61	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 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62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 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5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事项）； 〔省林业局〕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事项）； 〔省林业局〕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将临时用地审批由行政审批部门调整至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的通知》
7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植物检疫条例》
75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权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7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权事项）；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79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0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野外用火审 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 办）	县林业局	县人民政府（由 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 政办发〔2018〕77号）
82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 业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林 业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 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 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3	进入森林高火险 区、草原防火管制 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林业局〕承办）；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级 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林业 局〕承办）；县级自然资源 （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人民政府（由 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县行政 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 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4	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 得林地经营权审 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 〔林业〕部门承办）	县林业局	县人民政府（由 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7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8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9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9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境局冠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乡级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供水企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7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3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40	取水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142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4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水利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7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农药管理条例》
152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市畜牧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56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58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渔业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渔业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6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8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0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4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 文化部令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政府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8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人民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8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18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4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8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复审省卫生健康委)(初审省中医药管理局)(复审省卫生健康委)(初审省中医药管理局)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初审省中医药管理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0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中医药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02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管理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管理厅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8	食品生产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项）； 县级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和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5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经济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 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18	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 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 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 〔2020〕85号）
219	广播电视专用频 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 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 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 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 上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 局、县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 广电局、县文物 局）（受理广电 总局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0	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 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 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 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 上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 局、县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 广电局、县文物 局）（受理广电 总局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2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广电总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2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77号）
22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3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34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7号发布，省政府令228号修正）
238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县侨办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市行政审批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6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9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0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冠县税务局	冠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5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冠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冠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7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国家外汇局冠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跨境证券、衍生品生产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5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实施机关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9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行); 各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冠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2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广场、桥梁命名、更名的 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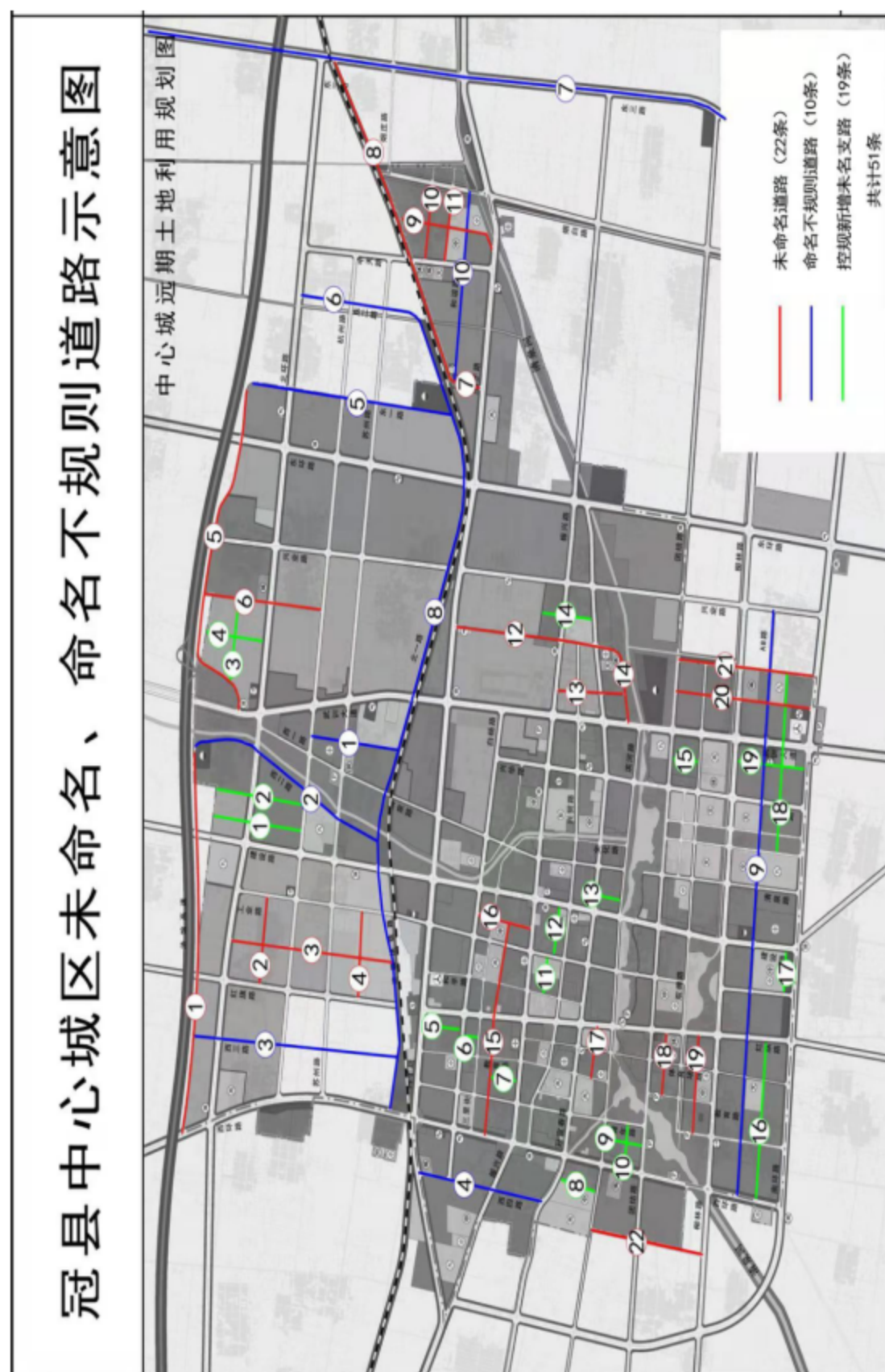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我县经济建设、城市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冠县的城市形象和品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习俗、彰显文化、体现规划、突出特色、方便群众、雅俗共赏、好找易记”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对城区部分道路、广场、桥梁进行命名、更名，现予以公布启用（凡未涉及的道路仍沿用原名）。今后，公文、报刊、广播、电视、广告、通讯、证件、地图、注册登记、门牌编号及各类地名标志物设置等，凡涉及

路街名称的，要以本通知公布的标准地名为准，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已废止的名称。请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对已经修建完成的道路、广场、桥梁，主管部门尽快设置符合标准的地名标志。

附件：1、冠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情况表
2、冠县城区部分广场命名、更名情况表
3、冠县城区部分桥梁命名、更名情况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冠县城区道路命名情况表（共计 53 条）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位 置	长度 (千米)
1	红线 1	北顺路	(东西向道路) 济馆高速南、西环路东、三千渠西、北环路北	3.75
2	红线 2	富平路	(东西向道路) 北环路南、红旗路东、工业路西、苏州路北	0.86
3	红线 3	北济路	(南北向道路) 北环路南、红旗路东、工业路西、邯济铁路北	2.01
4	红线 4	春晖路	(东西向道路) 苏州路南、红旗路东、工业路西、邯济铁路北	0.85
5	红线 5	宏业路	(东西向道路) 济馆高速南、武训大道东、东一路西、北环路北	3.52
6	红线 6	张平路	(南北向道路) 济馆高速南、武训大道东、兴业路西、杭州路北	1.45
7	红线 7	兴贤路	(南北向道路) 烟庄邯济铁路南、东环路东、冉子路北	0.4
8	红线 8		(东西向道路) 烟庄邯济铁路南、东环路东、东三路西	3.34
9	红线 9	利民路	(南北向道路) 烟庄邯济铁路南、中天路东、烟白路西	1.31
10	红线 10	兴礼街	(东西向道路) 烟庄邯济铁路南、中天路东、烟白路西	0.89
11	红线 11	兴义街	(东西向道路) 烟庄邯济铁路南、中天路东、烟白路西	0.91
12	红线 12	文德路	(南北向道路) 冉子路南、武训大道东、兴业路西、清泉河北	2.11
13	红线 13		(东西向道路) 冠宜春路南、武训大道东、兴业路西、清泉河北	0.84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位 置	长度 (千米)
14	红线 14	永安路	(南北向道路) 振兴路南、武训大道东、兴业路西、清泉河北	0.61
15	红线 15	陶然街	(东西向道路) 三里街南、振兴路北、西环路东、建设路西,	2.03
16	红线 16	富华路	(南北向道路) 白杨路南、工业路东、建设路西、振兴路北	0.69
17	红线 17	文轩街	(东西向道路) 冠宜春路南、教育路东、红旗路西、滨河路北	0.5
18	红线 18	查拳路	(东西向道路) 团结路南、教育路东、红旗路西、双拥路北	0.61
19	红线 19	民安路	(东西向道路) 双拥路南、青年路东、红旗路西、柳林路北	0.94
20	红线 20	新华路	(南北向道路) 团结路南、武训大道东、南环路北	1.68
21	红线 21	创新路	(南北向道路) 团结路南、兴业路西、南环路北	1.69
22	红线 22	安康路	(南北向道路) 滨河路南、西环路西、柳林路北	1.39
23	柳林路	文杏堂路	(东西走向) 原柳林路 (A8路北)	6.15
24		红旗北路	(南北走向) 邯济铁路北至北环路, 即红旗路向北延伸段	2.06
25	蓝线 1	兴盛路	西一路: 位于邯济铁路北、苏州路南、武训大道西	1.06
26	蓝线 2	恒德路	西二路: 位于邯济铁路北、济馆高速南、三千渠西	2.39
27	蓝线 3	崇文路	西三路: 位于邯济铁路北、苏州路南、红旗路西	2.49
28	蓝线 4	唐固路	西四路: 位于清泉河北、冉子路南、西环路西	1.55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位 置	长度 (千米)
29	蓝线 5	博陵路	东一路:位于邯济铁路北、济馆高速南、东环路东	2.41
30	蓝线 6	晓春亭路	东二路:位于邯济铁路北、北环路南、中天路西	1.53
31	蓝线 7		北一路:沿邯济铁路北侧道路	7.6
32	蓝线 8	东盛路	东三路:省道 309 城区东段	7.71
33	蓝线 9	宏图路	A8 路:位于南环路北、西环路东、兴业路西。	5.52
34	蓝线 10	和同路	和谐路:位于烟庄街道办事处驻地,与城区和谐路冲突,进行更名	1.8
35	绿线 1	永兴路	(南北向道路)济馆高速南、建设路东、杭州路北	0.61
36	绿线 2	永和路	(南北向道路)济馆高速南、杭州路北、西二路西	0.6
37	绿线 3	灵芝路	(东西向道路)济馆高速南、武训大道东、北环路北	0.75
38	绿线 4	富民路	(南北向道路)济馆高速南、武训大道东、北环路北	0.77
39	绿线 5	雅盛路	(南北向道路)白杨路北、静雅居与盛世雅居之间道路	0.43
40	绿线 6	静雅街	(南北向道路)白杨路南、高三里回迁区与静雅居二期之间道路	0.17
41	绿线 7	幸福街	(南北向道路)振兴路北、朱霍三里回迁区西侧道路	0.32
42	绿线 8	好问街	(南北向道路)滨河路北、清泉学府与清泉中学之间道路(现状路)	0.46
43	绿线 9	元庄路	(南北向道路)滨河路南、滨湖壹号南区与盛世华都之间道路	0.46
44	绿线 10	望湖街	(东西向道路)滨河路南、滨湖壹号南区与盛世华都南侧道路	0.4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位 置	长度 (千米)
45	绿线 11	华冠街	(东西向道路) 和平路东、冠岳府南侧道路	0.35
46	绿线 12	兴安街	(东西向道路) 工业路东、设计院南侧道路(现状路)	0.46
47	绿线 13	戴屯路	(南北向道路) 冠宜春路南、星湖湾小区中间道路	0.29
48	绿线 14	七里佛堂路	(南北向道路) 兴业路西、七里佛堂回迁区西侧道路	0.63
49	绿线 15	三里韩路	(南北向道路) 团结路南、三里韩回迁区西侧道路	0.33
50	绿线 16	阳平路	(东西向道路) 红旗路西、西环路东、A8 路南、南环路北	1.48
51	绿线 17	忠信路	(东西向道路) 工业路东、忠信学校南侧道路	0.4
52	绿线 18	弇(yān)山路	(东西向道路) 七馆和谐路东、A8 路南、南环路北	1.66
53	绿线 19	人和路	(南北向道路) 柳林路南、南环路北、武训大道东	0.83

附件 2

冠县城区未命名广场征名表(共计 22 处)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位 置
1	金堤广场	红石榴广场	美树湾小区对过
2	八面来风 (大风车)	大风车广场	位于红旗路东侧, 清泉河南岸, 常兴花园小区对过
3	下沉广场	中通广场	中通领尚城小区北
4	印象清泉河(竹岛)	竹岛	下沉广场北侧
5	彩虹岛	彩虹岛	印象清泉河(竹岛)东侧
6	迎宾广场	阳湖广场	中通小区北门对过
7	红色广场	龙舟广场	工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 清泉河南岸, 四街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北侧
8	快乐剧场	清雅广场	工业路东侧, 广泽水映城北
9	查拳广场	查拳广场	滨河家园小区北, 清泉河南岸
10	康乐园	廉洁文化公园	建设路东, 清泉河南岸
11	艺术文化中心广场 (万人广场)	人民广场	建设路东, 清泉河南岸, 团结路 北
12	梨园广场	双拥广场	吊桥南
13	诗韵广场	诗韵广场	双拥广场东侧
14	琴韵广场	水韵广场	滨河路南侧, 清泉河北岸
15	百鸟岛 (组合亭、观岛亭)	荷香亭	滨河路南侧, 团结路北侧, 水韵 新城小区对面
16	亲水平台	滨湖广场	团结路北侧, 清泉河南岸
17	生态健身场	健身广场	兴华路西, 盛世豪庭小区对面
18	滨水广场	秀水广场	兴华路西
19	亲水休闲平台	戏水台	兴华路东
20	高速口广场	迎宾广场	冠县高速路口西侧
21	高速口南广场	武训主题公园	武训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 角

附件 3

冠县城区桥梁命名情况表（共计 22 座）

序号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桥梁位置
1	东环路桥	双拥桥	东环路振兴路南
2	兴业路桥	吴家村桥	兴业路南首
3	武训大道桥	东三里桥	武训大道滨河路南
4	兴华路铁桥	清泉廊桥	兴华路滨河路南
5	清泉河人行吊桥	步月桥	建设路东、滨河路南
6	建设路桥已命名“滨河桥”	滨河桥	建设路、滨河路交界处
7	工业路桥	东升桥	工业路、滨河路交界处
8	红旗路桥已命名“清源桥”	清源桥	红旗路、滨河路交界处
9	体育场路桥已命名“陵园桥”	会馆桥	体育场路、滨河路交界处
10	清泉河西环路桥	清渊桥	西环路南首
11	滨河路三千渠桥	水韵桥	滨河路东段
12	冠宜春路实验中学桥	东风桥	冠宜春路东段
13	兴贸路三千渠桥已命名“戴屯桥”	戴屯桥	兴贸路东段
14	振兴路三千渠桥	振兴桥	振兴路中段
15	白杨路三千渠桥	白杨桥	白杨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
16	冉子路桥	圣贤桥	冉子路中段、建设路东侧
17	北环路桥	提固桥	北环路建设路东武训大道西
18	清泉路桥	冠临桥	清泉路振兴路北、白杨路南
19	幸福渠元庄桥	元庄桥	滨河路西首
20	幸福渠西环路桥	幸福桥	西环路与冠宜春路交界处
21	无名桥	西街桥	西街西头
22	无名桥	直隶村桥	直隶村西头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2〕2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 预保护对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权属单位提出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提报，经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市县相关专家论证、评审及公示，确定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1个、传统村落3个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预保护对象7个，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要相互配合，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与利用。完成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资料补充完善的审核等相关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法自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公布起一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县政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审核及报批等工作，并将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资金的保障工作。

属地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资料完善等相关工作；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日常巡查，维持保护范围内空间环境的整洁美观，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保护对象的行为。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村资源调查工作，扩大普查范围，储备历史文化名村申报资源。

涉及预保护对象的，自预保护对象预保护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示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并按照预保护决定采取预保护措施，派专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自预保护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预保护对象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保护措施自行解除。

附件：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预保护对象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和预保护对象名单

一、冠县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1.斜店乡斜店村

二、冠县传统村落名单:

1.范寨镇孔里庄村

2.北馆陶镇魏庄村

3.清水镇刘屯村

三、冠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预保护对象名单:

1.兰沃乡大曲村

2.兰沃乡张柳邵村

3.冠县第一中学

4.冠县城区团结路东街学校门前古槐

5.清水镇刘屯村刘屯影院

6.冠县城区老年大学电视厅

7.冠县城区振兴路建设银行办公楼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2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教育工作，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营造良好道路通行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和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决定利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县组织实施交通安全“亮屏”“亮牌”“亮尾”“亮背”“亮盔”“亮口”六亮工程（以下简称“六亮工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通过多方联动和安全装备规范使用，不断增强交通安全参与者安全意识，打造社会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形成长效机

制，让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全力除风险、遏事故、保平安，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强化系统观念、共治共享，靠前一步、主动作为，

把开展“六亮工程”作为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具体措施,统筹社会资源,拓宽实施渠道,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全民参与,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主要内容

将文明交通出行知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交通安全装备设施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场景,以日常行为习惯养成落点,通过实施“六亮工程”,推动全民文明交通理念的养成和交通素养的提升。

(一) 大力实施“亮屏”工程。“亮屏”主要指依托各种媒介载体宣传交通安全。在城区主干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客运场站、广场、公园、商超、银行金融和通信网点、影院、展馆等人流密集公共场所,利用楼宇电视、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公交车、出租车、旅游客运移动电视,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展示交通安全宣传标语;依托单位、社区、学校、企业等电子宣传栏、广告栏、公告栏,住宅小区电梯间等空间,布设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和警示牌。结合“电影下乡活动”,组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前加映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片或宣传片,使农村电影播放场所成为传播社会文明风尚、推动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提升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二) 大力实施“亮牌”工程。“亮牌”主要指设置酒醉驾警示提示牌。强化酒驾醉驾警示宣传教育,在餐饮娱乐场所大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拒绝酒驾提示牌并公布举报电话,通过电视、LED显示屏播放宣传警示片,在收银台或餐桌摆放严禁酒驾提示牌,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实现警示提示标识全覆盖。督促餐饮娱乐场所密切配合铺设“拒绝酒驾”宣传资料,动员和组织餐饮娱乐行业单位主动开展酒后不开车提示活动,推行酒后不开车温馨提示。(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大力实施“亮尾”工程。“亮尾”主要是指为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合理设置固定粘贴点,依托全县派出所、5个交警执勤中队、城区5个执勤岗亭、车辆管理所设置固定粘贴点,并安排人员对群众电动车进行粘贴。各乡镇(街道)组织力量,深入辖区规模企业、医院、大型超市、集贸市场等电动车停放较多的区域,设置流动粘贴点,向企业职工、市民免费发放电动车反光标识,指导企业为职工粘贴,并协调辖区电动车销售点,免费为新购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鼓励企事业单位捐赠反光标识,对企业捐赠的反光标识,可以增加企业LOGO。(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大力实施“亮背”工程。“亮背”主要是指学生、企业职工穿着反光衣。进入秋冬季节,昼短夜长,具有逆反射性能的反光布可将驾驶员发现前方障碍物的视距提高到120米以上,可使驾驶员有充足的时间采取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将反光校服纳入新学期学校校服采购范围,加强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教育警示,力争新生反光校服穿着率达到90%以上。要推动全县企业为职工免费配发反光衣,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职工骑乘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穿着反光衣,各企业反光衣穿着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

(五) 大力实施“亮盔”工程。“亮盔”主要指推动安全头盔规范佩戴。要结合创城交通秩序整治,加大骑乘电动自行车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查处力度,推动城区安全头盔规范佩戴率达到95%以上。要加强农村地区安全头盔推广,不断减少因安全头盔导致的死伤事故,推动农村地区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80%以上。要加强涉安全头盔佩戴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群众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六) 大力实施“亮口”工程。“亮口”主要是指平安哨兵安装和平交路口通视距离不足、马路市场治理回头看。要按照“谁受益、谁安装”的原则,持续推进平安哨兵建设,通过冠名、印制宣传广告等形式,动员发动企事业单位、村居社

区捐建，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不少于15处。要扎实开展平交路口视距提升、马路市场治理“回头看”，针对前期排查的点位逐个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滚动排查，坚决整治，严防反复。（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8月31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强力推进交通安全“六亮工程”。

（二）深入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1日）。聚焦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重点内容，结合职责任务全力组织实施。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起，长期坚持）。总结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保持措施不减、力度不松，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高位推动。实施交通安全“六亮工程”是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强基础、补短板、补漏洞的必然举措，是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有力抓手，是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现实载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细化方案、明确任务，并实行项目化管理，详细制定任务清单和路线图，挂图作战、

打表推进。

（二）强化领导，密切配合。为坚决做好交通安全“六亮工程”组织实施，成立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交安委主任李长峰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利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六亮工程”的调度、协调、推进、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开展交通安全“六亮工程”与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紧密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情况通报制度，每周调度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工作情况，组织实地督导检查，形成工作专报，对工作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通报；对工作谋划不力、发动部署措施不实、营造氛围不浓的，挂牌督办，通报批评，推动限期整改。

附件：1、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周调度表

附件 1:

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为确保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取得实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长峰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县交安委主任

副组长：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县交安委副主任

王金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樊红明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王 涛 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张运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袁保生 县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科负责人

张洪更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梁 波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朱延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 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彬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清朝 县交警大队二级警长

任书超 清泉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文鹏 崇文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常振兵 烟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许士强 斜店乡社区书记

陈庆雷 东古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岳宗炜 北馆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伟 万善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崔亚迪 店子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方华 清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侯英广 兰沃乡副乡长、二级主任科员

顾宗翔 甘官屯镇社管办主任

王持锁 柳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维刚 范寨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范丕林 辛集镇二级主任科员

马章威 定远寨镇二级主任科员

郑书波 桑阿镇二级主任科员

郭振刚 贾镇二级主任科员

吴金宝 梁堂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县交安委副主任

副主任：樊红明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王金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 涛 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梁 波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崔清朝 县交警大队二级警长

张 浩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李 萌 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科科员

于九杰 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陈 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科负责人

崔希伟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科科长

谷朝岗 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科长

么子谦 县应急局执法大队科员

王以锋 县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科长

杨凤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

王春翠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政策法规科科长

刘清强 县交警大队办公室辅警

赵培鲁 清泉街道办事处交通办主任

尹金虎 崇文街道应急办主任
武中杰 烟庄街道管理区主任
张银利 斜店乡工作人员
轩建法 东古城镇管理区主任
崔增鑫 北馆陶镇管理区工作人员
焦永刚 万善乡公路养护办主任
张 博 店子镇交通站站长
王相斐 清水镇派出所辅警
陈西超 兰沃乡交通站站长
范绍峰 甘官屯镇应急办主任
李建宇 柳林镇公路养护办主任

姬劲松 范寨镇交管办主任
张刚军 辛集镇公路交通办副主任
许恒臣 定远寨镇工作人员
魏 兵 桑阿镇农机站站长
赵泽普 贾镇管区工作人员
赵东庆 梁堂镇老龄委主任

职 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面推进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开展政策研究、形势研判、方案制定、情况调度、工作汇总、简报刊发、办文办会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附件 2:

全县交通安全“六亮工程”周调度表

项目	亮屏				亮尾			亮牌					亮路				亮口			
	城区主干道、国道、省道、县乡道、客运站、广场、公园、商超、银行、金融和通信网点、影院、展馆(个)	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个)	单位、社区、学校、企业(个)	住宅小区(个)	电影院、多厅影院(个)	餐饮场所(家)	娱乐场所(家)	停车场(处)	开展整治、隐患排查、提示活动(次)	电动自行车(辆)	电动三轮车(辆)	重点企业(家)	协理员、网格员、志愿者(个)	推广反邪教、反校园欺凌、反毒品、反诈骗(家)	推广反邪教、反校园欺凌、反毒品、反诈骗(家)	推广反邪教、反校园欺凌、反毒品、反诈骗(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为职工配发反光衣(件)
单位																				
宣传部																				
文联																				
应急																				
交警																				
住建																				
交通																				
教体																				
综合执法																				
市场监管																				
金融与金融服务中心																				
酒店																				
东古城																				
北湖湾																				
万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2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冠县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我县地名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形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冠县地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实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地名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张志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兆波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呼庆国 政协副主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

徐光宇 政协副主席、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王怀礼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国梁 县公安局党组副书记、政委
宋永强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贫庆臣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书记、局长

李东朝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晓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贤昌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陈新华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华伟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宋永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地名委员会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地名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县域范围内各类地名名称的命名、更名和注销工作；负责县域范围内标准地名的检查督导、推广使用工作；发布地名信息，推广标准地名；制定保护措施，挖掘和

保护历史文化地名，传承和发展地名文化；指导全县地名名称的收集整理、成果转化、信息入档，编纂地名工具书，开展地名咨询服务；指导地名标志的制作设置、管理和维护。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民政局（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为本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地名调查，收集地名资料，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开展地名监督检查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立项时，督促建设单位到县地名办办理地名名称备案手续，凭地名办审核意见办理立项手续。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3、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县公办教育机构地名名称申报。

4、县公安局：负责在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门号牌、交通指示牌等证件、地名标志中使用标准地名。负责门牌号（含门号、楼幢号、室号）的编排工作。负责交通指示牌和居民地门牌号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5、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经费，按照批准用途及时拨付地名专项经费。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用、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以及在解决土地权属纠纷中使用标准地名。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预命名事项，由住建局负责审批后，到民政局进行备案，纳入国家地名信息库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在城乡建设改造中，需要对历史文化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地名指标的地理实体拆除或者迁移的，配合冠县民政局制定地名保护方案。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地名推广使用工作，做好县乡道路的命名及县域范围内各类交通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9、县水利局：负责在水域规划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使用标准地名。负责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地名确认工作。负责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以及江、河、湖等水域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10、县农业农村局：与乡村振兴乡结合，挖掘地名“记住乡愁”的独特价值，充分发挥地名的旅游形象标识功能，擦亮文化名片，打造地名文化地标，推进地名工作和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1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县地名管理部门做好有关地名法规政策的宣传，审查电视、广播报道中使用标准地名情况，负责旅游景点标准地名推广和规范标志设置工作。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1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中使用标准地名的审查；在办理办学许可时，督促社会各类办学机构先到县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地名名称审核。

1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在广告发布工作中使用标准地名情况。

1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活动中使用标准地名；负责在编制的城市容貌标准中列入地名标志内容并遵循国家标准。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15、县统计局：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使用标准地名，督促相关单位上报统计数据时使用标准地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2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冠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原《冠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冠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聊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冠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 航天器在冠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四)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强化各项预防措施,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做到辐射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保护公众,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

3. 统一指挥,协同处置。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

4.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充分发挥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环境部门。

5. 平战结合,联运机制。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二、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较大范围严重辐射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含)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的;
- (4) 对冠县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

(二)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含)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三)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含)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四)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

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组成。

(一)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发生辐射事故时，领导小组转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1.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乡（镇、街道）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组成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乡（镇、街道）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向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担任。其主要

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有关部门、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本预案的日常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冠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组建和管理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配合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贮存等工作；负责事故等级的初判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发布的信息与报告的审定工作；负责舆论引导口径的拟定；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开展冠县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及原因调查；在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3)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等。

(4)县委网信办：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辐射事故 110 接警，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散布传播辐射事故信息谣言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6)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

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卫生健康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7) 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和保障等。

(8) 交通运输局：督导具有 7 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企业开展辐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按照县指挥部指令，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乡（镇、街道）政府：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二）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相应处置工作组，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如图 1 所示。

（1）应急监测组

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跟踪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2）医疗救援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等，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必要时提请市指挥部协调上级卫生机构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

（3）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市公安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4）舆情信息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5）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组建，省市相关专家和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剂量评价，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及健康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监测方案、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6）应急保障组

由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参加，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三）辐射事故责任单位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是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先期处置原则，第一时间报告并控制缓解事态，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保护、隔离防护等措施；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关设备，做好应急准备；接受并严格执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各项指令；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等方面费用。

四、监测与预警

（一）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也日趋增多。密封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

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

（二）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对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重点落实好日常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按规定定期检测原料、废渣、废水、废气及厂址周围辐射环境的空气、土壤、地表水等。

（三）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四）预警分析及分级

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Ⅰ、Ⅱ类放射源信息，Ⅰ、Ⅱ、Ⅲ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分析、研判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冠县造成的辐射影响。

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五）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六）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1. 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及时报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和冠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发生在冠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蓝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报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题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五、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Ⅰ级

和Ⅱ级应急响应，由山东省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聊城市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初判事故等级。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者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并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聊城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Ⅰ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冠县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

施：

(1)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立即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事故控制及处置措施建议；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协同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工作；辐射事故信息发布报告的审定。必要时，请求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支持。

(2)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组织和队伍，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3) 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

(4) 县公安局：派员赶赴现场，落实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等措施，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协助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的饮用水和食品进行控制；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治组；对受伤受害人员实施救护；调集放射病治疗药物；组织专家会诊；开展公众心理疏导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

(6) 县财政局：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 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的救援处置力量立即赶赴现场，配合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

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的现场救援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救援行动;

(4)协调可能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辐射源的监控工作,避免造成连带的环境或安全事故;

(5)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隔离区域、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6)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经核实确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县政府同意,应第一时间向市、省或国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并实施市、省或国家的应急响应指令;

(9)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5.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6.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市应急指挥部及各区县应急

指挥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应与属地有辐射应急能力的企业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辐射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8.安全防护

(1)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的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六、信息报告

(一)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及事发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

应急处置。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事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书面报告。

(二) 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并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3)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③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影响的;

④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4) 辐射事故影响跨县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做好与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5)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在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直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情况下,可以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县委县政府对辐射事故信

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涉事企业基本信息、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三) 信息通报与发布

1.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2.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归口对外发布。

七、应急终止

(一)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二) 应急终止程序

1.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县指挥部依据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结束。
2. 较大辐射事故，县指挥部依据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结束。
3. 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八、后期处置**(一)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二)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三)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指导有关部门，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应急处置是否科学有效；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

组对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九、应急保障**(一)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设专人从事辐射管理工作，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配备具有辐射监测能力的技术人员，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

(二)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级各相关部门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三)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四) 交通运输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五) 通信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六) 科技支撑

生态环境及科技部门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七) 应急预案

县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八) 资料共享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整理本级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电话,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名单、电话、住址,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质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名单、电话等信息资料,在辐射事故领导小组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内共享。加强对辐射事故响应期间文件的分类、归档、更新和管理。

十、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二)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三) 演练

县人民政府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十一、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 名词术语

1.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2.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统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4.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5.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6.射源的装置: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二)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3-5年修订1次。当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处置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冠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解释。

(四)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二、附件

- 1、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3、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text{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text{E}+14\text{Bq}$, 而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text{D}2$, 且小于 $25000\text{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text{D}2$, 且小于 $2500\text{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1\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text{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Mo-99	0.08	U-235 (F)	500
Co-60	50	P-32	0.2	U-238 (S)	900
Cs-134	3	Pu-239	10000	U-238 (M)	600
Cs-137	40	Ru-106	6	U-238 (F)	400
H-3	0.02	Sr-90	20	天然铀	1000
I-131	1	Te-132	0.3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实际为零)
Ir-192	2	U-235 (S)	1000		
Mn-54	4	U-235 (M)	600		

①a 肺吸收类型：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②数据源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使用者手册（2008 版））

表 2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氧化水	0.0006	Tc-99m	0.0008	Tm-170	0.05
OBT(有机束缚氧)	0.002	Ru-103	0.03	Yb-169	0.03
P-32	0.09	Ru-106	0.3	Ir-192	0.05
Mn-54	0.03	Pd-103	0.007	Au-198	0.04
Fe-55	0.01	Cd-109	0.07	Tl-204	0.04
Co-57	0.008	Ag-110m	0.1	Po-210	40
Co-60	0.1	Te-132	0.1	Ra-226	10
Ni-63	0.005	I-125	0.5	U-235	2
Ge-68	0.05	I-131	0.8	U-238	2
Se-75	0.09	Cs-134	0.7	Pu-238	8
Sr-89	0.09	Cs-137	0.5	Pu-239	9
Sr-90	1	Pm-147	0.009	Am-241	7
Y-90	0.1	Eu-152	0.05	Cm-244	4
Mo-99	0.02	Gd-153	0.01	Cf-252	3

表 3 各种同位素的 D2 值

核素	D2 值 (TBq)	核素	D2 值 (TBq)	核素	D2 值 (TBq)
Am-241	0.06	Ge-68	20	Po-210	0.06
Am-241/Be	0.06	H-3	2000	Pu-238	0.06
Au-198	30	I-125	0.2	Pu-238/Be	0.06
Cd-109	30	I-131	0.2	Ra-226	0.07
Cf-252	0.01	Ir-192	20	Ru-106 (Rh-106)	10
Cm-244	0.05	Kr-85	2000	Se-75	200
Co-57	20	400	Mo-99	Sr-90(Y-90)	1
Co-60	30	Ni-63	60	Tc-99m	700
Cs-137	20	P-32	20	Tl-204	20
Fe-55	800	Pd-103	100	Tm-170	20
Gd-153	80	Pm-147	40	Yb-169	30

数据源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使用者手册（2008 版））

附件 2

XX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 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 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 丢失控 ☐ 被盗 ☐ 失控			受污染人数:	
		☐ 放射性污染			事故源数量: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 码	事故源活 度 (Bq)	非密封性 放射性物 质状态 (固/液 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况						
报告人签 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射线装置“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XXX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 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 码	事故源活 度(Bq)	非密封性 放射性物 质状态 (固/液 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 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